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7 日

正義不遲到！《教師法》三讀通過：復職應補發完整薪資

全教總表達肯定，並要求同步檢討校事會議制度，徹底終結濫訴

立法院今（17）日三讀通過《教師法》第二十五條修正案，明定教師停聘事由消滅後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，並回復聘任者，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（年功薪）及學術研究加給。全教總對此表示高度肯定與欣慰，感謝行政、立法部門正視現行制度不公，共同完成這塊維護教師權益的重要拼圖。

全教總 2024 年 7 月間與教育部長鄭英耀當面對談，即已提出本案訴求，當時即獲教育部正面回應與指示研商。本會更全面遊說立法院各黨派委員，獲得眾多朝野立委協助提案、連署。本案今年 4 月 1 日在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完成審查，4 月 17 日迅速完成三讀立法，顯示全教總長期發聲、積極奔走之訴求已獲社會共識。全教總對所有參與協助提案、連署的朝野立委，以及表態支持的教育部表達最誠摯的感謝。

儘管終結校園濫訴下的經濟懲罰已獲初步解決，但全教總認為，教師在證明清白後的權益恢復仍有缺口，本會將要求行政部門完善各項配套。

最後，全教總提醒教育部，教師停聘復職應補發完整薪資僅是落實正義的起點，但正義不僅止於撥補金錢，而應是真正還給校園應有的專業與清靜。本會再次要求教育部應檢討校事會議制度，從源頭根除校園濫訴亂象。現行制度下，部分未經查證的指控動輒啟動停聘調查，已成為打擊教師士氣的行政枷鎖，請教育部正視並予以徹底解決，還給台灣教育專業、尊嚴且穩定的環境。